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24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升华科技100%股份，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甲方）已与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升华科技4名股东（乙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6.13 亿元的，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超出小于 8000 万的部分奖励 30%，超出大于等于 8000 万的部

分奖励 45%) 由甲方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指定的管理团队, 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 接受奖励的人员应自行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者由支付人依法代扣代缴。

上述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1)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升华科技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2)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在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 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包括利润承诺期限)的财务数据、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 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

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1）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总量。
- （2）如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三、业绩完成情况

（一）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累计数	升华科技	35,200.00	29,105.45	-6,094.55	82.69%

升华科技2017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330.05万元，完成率66.65%。未完成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

（二）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1、2017年度，受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导致升华科技毛利润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沃特玛对其形成较大金

额应收款项，公司基于实际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后续补偿安排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对股东补偿的承诺。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